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雄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目标，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江苏宏泰提供担保 11,000 万元，为湖南宏泰提供担保 1,000 万元，为江西广臻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是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日常开展生产经营需要所综合确定的，且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工商登记要求及未来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及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7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重点及时修订了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子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关于公司产能整合暨青阳基地产能转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国家环保政策趋势、青阳生产基地不在化工园区的客观事实，前瞻性地主动转移青阳生产基地的产能至位于化工园区的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